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18〕164号 A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 人大一次会议第 1220 号 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曾省建代表:

您在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精准调整公路建设与 养护投资分配的建议"收悉。经会省财政厅、省编办研究,答复 如下:

一、国省道建设方面,近年来,省对全省国省道建设支持力度持续加大。2015年,省提高了对普通公路项目的补助标准,重点倾斜粤东西北等经济欠发达地区,普通国省道提高了约 50 万元/公里; 2017年至 2020年,省将对通行能力和路况水平不达标的国省干线公路开展集中整治工作,对粤东西北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国道升级改造项目、国省道路面改造项目再次大幅提高标准补助,大大减轻了地方建设出资压力。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按照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国省道整治原则和国省道路况实际情况,分类

甄别项目,不断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国省道发展。

二、公路养护资金方面,从 2013 年开始,我厅会同省财政厅按照各市管养公路里程、等级、交通量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分配省对地方成品油消费税增长性补助资金,逐步加大了对省对粤东西北地区的普通公路养护资金支持力度。同时,省级财政按照"压省级,保地方"的思路,不断加大对市县财政的转移支付力度,对欠发达地区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逐年提高,我厅也将建议地方统筹用好一般转移支付资金,保障公路建设养护发展。下一步,我厅将结合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公路养护体制改革等工作,积极争取省进一步增加成品油消费税基数总体规模,在此基础上,省将打破"以收定支"的基数确定格局,进一步加大对粤东西北地区普通公路养护的倾斜支持。

三、关于将人员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方面,按照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中 央和省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部署,我厅已牵头会同省有关部门 起草了我省《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意见》,明确了将 市县级交通公路管理部门人员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近期将印发全省实施。下一步,我厅将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 署,进一步争取省加大对包括河源市在内的粤东西北地区交通建 设和养护的资金支持力度,促进粤东西北地区交通事业持续发 展。 十分感谢您对我省公路建设事业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联系人: 孙宇强, 电话: 020-83825927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 省府办公厅, 省财政厅, 省编办。